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 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,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 式进行,应出席董事6人,实际出席董事6人(其中通讯表决的董事为:汪辉君、 刘水兵、杜金岷、廖臻)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汪辉君先生主持,经过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〉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.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,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27日